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保 德 國 際 發 展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業績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入	3		
客戶合約		882,232	1,464,217
實際利率法下之利息		2,259	4,000
總收入		884,491	1,468,217
銷售成本		(838,310)	(1,435,456)
毛利		46,181	32,761
其他收入及開支、其他收益及虧損		345	3,238
金融工具之(虧損)收益淨額	4	(77,446)	37,14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5	-	163,48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582)	-
行政開支		(90,093)	(69,013)
財務成本		(26,008)	(1,148)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170,603)	166,458
所得稅開支	7	-	(5)
本年度(虧損)溢利		(170,603)	166,453

* 僅供識別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26,791	29,849
使用權資產		378,421	18,425
商譽	10	5,686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票據	11	–	200,000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	131,440	197,704
應收貸款	13	19,123	–
		<u>1,261,461</u>	<u>445,978</u>
流動資產			
存貨		22,173	86,68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4	149,874	9,053
衍生金融工具		4,674	6,106
持作買賣之權益投資		10,378	1,893
應收貸款	13	2,949	–
受限制銀行結存		39,151	–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9,590	239,325
		<u>338,789</u>	<u>343,05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5	250,614	6,205
衍生金融工具		6,600	3,145
合約負債		5,570	57,686
借款 – 一年內到期		42,376	–
租賃負債 – 一年內到期		6,257	5,344
		<u>311,417</u>	<u>72,380</u>
流動資產淨值		<u>27,372</u>	<u>270,67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88,833</u>	<u>716,657</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借款 - 一年後到期	122,914	-
租賃負債 - 一年後到期	449,681	1,509
	<u>572,595</u>	<u>1,509</u>
資產淨值	<u>716,238</u>	<u>715,14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183	20,183
股本溢價及儲備	538,624	689,363
	<u>558,807</u>	<u>709,54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58,807	709,546
非控股權益	157,431	5,602
	<u>716,238</u>	<u>715,148</u>
總權益	<u>716,238</u>	<u>715,14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有關修訂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的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 第2階段

此外，本集團已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頒佈的議程決定，當中闡明實體在釐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應列為「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的成本。

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概念框架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投入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的相關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因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有關遞延稅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於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有償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釐定之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相關修訂」

該等修訂為延期結算權利評估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由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內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其中：

- 訂明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已存在之權利。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澄清：
 - (i) 分類不應受到管理層意向或期望於12個月內清償債務所影響；及
 - (ii) 倘該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即使貸款人在較後日期方測試是否符合條件，則該權利在報告期末符合條件之情況下存在；及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相關修訂」(續)

- 闡明倘負債之條款可以由交易對手方選擇，則可以通過轉讓實體自身之權益工具來結算，僅當該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報」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權益工具時，此等條款方不會影響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對香港詮釋第5號進行了修訂，以使相應之措詞保持一致且結論不變。

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債務，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導致本集團之負債重新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因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有關遞延稅項」

該等修訂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第15及24段對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豁免範圍收窄，以致其不再適用於在初步確認時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臨時差額之交易。

誠如附註3.2所披露，就租賃交易(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以及拆卸及修復(稅項扣減歸因於所產生之最終成本)撥備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應用於相關整體資產及負債。與相關資產及負債有關之臨時差額乃按淨值基準進行評估。

在應用該等修訂時，本集團將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之所有可扣減及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按將會出現可利用臨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提撥)及遞延稅項負債。

此外，本集團將就與拆卸及修復撥備以及確認為部分相關資產成本之相應金額相關之所有可扣減及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按將會出現可利用臨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提撥)及遞延稅項負債。

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可予修訂)分別為328,719,000港元及454,792,000港元。本集團仍在評估應用該等修訂之全部影響。初步應用該等修訂之累積影響將確認為對所呈列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累計虧損(或其他權益項目(如適用))之期初餘額之調整。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

本集團本年度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入		
- 貿易收入	844,337	1,462,355
- 金屬回收收入	1,742	-
- 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收入	34,990	-
- 保險經紀收入	1,163	1,862
	<u>882,232</u>	<u>1,464,217</u>
實際利率法下之利息		
- 提供融資之利息收入	254	-
- 投資之利息收入	2,005	4,000
	<u>2,259</u>	<u>4,000</u>
	<u><u>884,491</u></u>	<u><u>1,468,217</u></u>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收入(續)

分拆客戶合約收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貿易收入		
- 金屬	491,936	1,344,572
- 化學品及能源	352,401	117,783
	<u>844,337</u>	<u>1,462,355</u>
金屬回收收入	1,742	-
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收入	34,990	-
保險經紀收入	1,163	1,862
	<u>882,232</u>	<u>1,464,217</u>
收入確認之時間		
某一時點	847,242	1,464,217
隨時間	34,990	-
	<u>882,232</u>	<u>1,464,217</u>
地理位置(根據所進行交易之地點)		
香港	845,450	1,380,206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不包括香港	35,040	84,011
英國(「英國」)	1,742	-
	<u>882,232</u>	<u>1,464,217</u>

商品貿易

來自商品貿易之收入於貨品控制權在交付貨品後轉移至客戶時的某一時點上確認。客戶須提前全數預付款項或獲授予平均90日之信貸期。就商品貿易與客戶訂立之合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 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之交易價不予披露。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收入(續)

金屬回收收入

來自金屬回收之收入於貨品控制權在交付貨品後轉移至客戶時的某一時點上確認。客戶須提前全數預付款項。就回收金屬貿易與客戶訂立之合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之交易價不予披露。

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

本集團之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主要包括(i)於本集團之港口泊位從進港船隻將載有本集團客戶所擁有之石油化工品卸載至本集團之儲油罐及相關設施；(ii)將本集團客戶所擁有之石油化工品儲存於本集團之儲油罐及相關設施；及(iii)將本集團客戶所擁有之石油化工品從本集團之儲油罐及設施裝載至離港船隻、火車及載油卡車。本集團提供一攬子服務，包括裝卸及倉儲服務，因此均為於合約中識別之單一履約責任。客戶於出具發票後可享有平均5日之信貸期。

來自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之收入乃採用產出法隨時間確認。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於本集團有權開具發票之款項中確認收入。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之交易價不予披露。

保險經紀服務

來自提供保險經紀服務之收入於(i)保險人與投保人經合約同意保單條款；及(ii)保險人已接獲投保人付款或有向其收取付款之現有權利時的某一時點上確認。就確認保險經紀服務之收入而言，本集團已就一旦與可變代價相關之不確定性其後得到解決後是否很可能不會出現已確認之累計收入金額重大撥回作出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已確認保險經紀收入撥回之可能性及程度並不重大。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至該未履行合約之交易價不予披露。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收入(續)

客戶合約收入與分部資料披露金額之對賬如下載列。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 千港元	金屬回收 千港元	長期投資 千港元	石油 化工品 千港元	金融機構 業務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收入	844,337	-	-	-	-	-	-	844,337
金屬回收收入	-	1,742	-	-	-	-	-	1,742
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收入	-	-	-	34,990	-	-	-	34,990
保險經紀收入	-	-	-	-	1,163	-	-	1,163
客戶合約收入	<u>844,337</u>	<u>1,742</u>	<u>-</u>	<u>34,990</u>	<u>1,163</u>	<u>-</u>	<u>-</u>	<u>882,232</u>
提供融資之利息收入	-	-	-	-	-	254	-	254
投資之利息收入	-	-	2,005	-	-	-	-	2,005
實際利率法下之利息	-	-	<u>2,005</u>	-	-	<u>254</u>	-	<u>2,259</u>
總收入	<u>844,337</u>	<u>1,742</u>	<u>2,005</u>	<u>34,990</u>	<u>1,163</u>	<u>254</u>	<u>-</u>	<u>884,491</u>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 千港元	長期投資 千港元	石油 化工品 千港元	金融機構 業務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收入	1,462,355	-	-	-	-	-	1,462,355
保險經紀收入	-	-	-	1,862	-	-	1,862
客戶合約收入	<u>1,462,355</u>	<u>-</u>	<u>-</u>	<u>1,862</u>	<u>-</u>	<u>-</u>	<u>1,464,217</u>
實際利率法下之利息 - 投資之利息收入	-	4,000	-	-	-	-	4,000
總收入	<u>1,462,355</u>	<u>4,000</u>	<u>-</u>	<u>1,862</u>	<u>-</u>	<u>-</u>	<u>1,468,217</u>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根據就分配資源及表現評估用途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士(「主要營運決策人士」)(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之資料劃分如下：

貿易	-	商品貿易
金屬回收	-	金屬回收及貿易(附註i)
長期投資	-	投資項目包括長期債務票據及權益投資
石油化工品	-	石油化工品倉儲及裝卸服務(附註ii)
金融機構業務	-	提供資產管理、保險經紀及相關服務
融資	-	貸款融資服務
其他投資	-	投資於證券買賣

附註：

(i)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認購Cupral Group Ltd. (「Cupral」) 之90%股權。Cupral之主要業務為回收、升級及銷售銅粒及高品位廢鋁。

(ii)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認購千洋投資有限公司(「千洋」) 之65%股權。先前與千洋訂立之管理服務協議(「管理協議」)於認購時予以終止。因此，本集團重組其內部報告架構，而去年分部披露已重新呈列，以配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有關上述經營分部(亦為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之資料如下呈報。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 千港元	金屬回收 千港元	長期投資 千港元	石油 化工品 千港元	金融機構業務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千港元	調整及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銷售	844,337	1,742	2,005	34,990	1,163	254	-	-	884,491
分部間銷售	-	41,738	-	-	-	-	-	(41,738)	-
	<u>844,337</u>	<u>43,480</u>	<u>2,005</u>	<u>34,990</u>	<u>1,163</u>	<u>254</u>	<u>-</u>	<u>(41,738)</u>	<u>884,491</u>
業績									
分部業績	<u>(7,388)</u>	<u>(25,588)</u>	<u>(67,179)</u>	<u>(21,404)</u>	<u>(6,933)</u>	<u>241</u>	<u>1,831</u>	<u>(260)</u>	<u>(126,680)</u>
中央行政成本									(44,691)
其他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益及虧損									940
財務成本									<u>(172)</u>
除稅前虧損									<u>(170,603)</u>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 千港元	長期投資 千港元	石油 化工品 千港元	金融機構業務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銷售	<u>1,462,355</u>	<u>4,000</u>	<u>-</u>	<u>1,862</u>	<u>-</u>	<u>-</u>	<u>1,468,217</u>
業績							
分部業績	<u>3,418</u>	<u>44,804</u>	<u>(2,871)</u>	<u>(6,503)</u>	<u>-</u>	<u>1,428</u>	<u>40,276</u>
中央行政成本							(38,111)
其他收入及開支、其他收益及 虧損							1,961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163,480
財務成本							<u>(1,148)</u>
除稅前溢利							<u>166,458</u>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之業績，惟不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酬、若干其他收入及開支、其他收益及虧損、若干財務成本及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此乃根據就分配資源及表現評估用途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士呈報之計量。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價扣除。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中國、英國及毛里裘斯(二零二一年：香港、中國及毛里裘斯)。

本集團有關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之資料乃按進行交易所在地理位置劃分。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香港	847,709	1,384,206
中國，不包括香港	35,040	84,011
英國	1,742	-
	<u>884,491</u>	<u>1,468,217</u>

4. 金融工具(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公平價值(減少)增加	(66,264)	45,262
持作買賣權益投資公平價值增加	1,831	1,428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減少	(13,013)	(9,550)
	<u>(77,446)</u>	<u>37,140</u>

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有條件協議，以出售其於藍河控股有限公司（「藍河」，為本集團當時之聯營公司）之19.57%股權，代價為181,440,000港元（可予調整）（「出售事項」）。作為出售事項之先決條件，本集團已同意於出售事項完成前以配售方式配售藍河餘下4.08%股權予獨立第三方（「配售事項」），於配售事項及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及本公司將不再持有藍河任何股份。

配售事項及出售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完成。本集團自配售事項及出售事項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15,337,000港元及181,350,000港元，並於損益內確認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總收益163,480,000港元，計算如下：

	千港元
自配售事項及出售事項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	196,687
減：藍河23.65%股權之賬面值	(19,780)
於出售聯營公司時重新分類累計匯兌儲備	<u>(13,427)</u>
於損益確認之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u><u>163,480</u></u>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48,913	28,14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1,179</u>	<u>459</u>
總員工成本	50,092	28,605
存貨資本化	<u>(3,885)</u>	<u>-</u>
	<u>46,207</u>	<u>28,605</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5,576	2,15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u>17,035</u>	<u>8,168</u>
總折舊	42,611	10,321
存貨資本化	<u>(2,851)</u>	<u>-</u>
	<u>39,760</u>	<u>10,321</u>
核數師薪酬－審核服務	2,878	1,592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u>836,757</u>	<u>1,433,997</u>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之香港利得稅	-	5

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香港利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課稅溢利已分攤至結轉稅項虧損，故此於兩個年度並未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按25%之稅率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相關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並無在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未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

英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按19%之稅率計算英國企業稅。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在英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未計提英國企業稅撥備。

8. 分派

本公司董事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二零二一年：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二零二一年：每股基本盈利) 之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158,417)</u>	<u>167,056</u>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股份數目(二零二一年： 每股基本盈利)	<u>2,018,282,827</u>	<u>2,018,282,827</u>

9. 每股(虧損)盈利(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假設行使授予Cupral非控股股東之認購期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以上認購期權。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此乃由於本公司並無已發行之潛在普通股。

10.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
自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5,552
匯兌調整	134
	<hr/>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5,686</u>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譽自收購千洋及其附屬公司(「千洋集團」)產生。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石油化工品分部中提供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即千洋集團。除商譽之外，產生現金流量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連同相關商譽亦就減值評估用途計入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方法採用依據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之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除稅前貼現率為13.6%。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乃按基於中國長期平均增長率之穩定增長率2.6%推斷。有關估計現金流入／流出之使用價值計算之其他主要假設乃依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業務及市場發展之預期，包括預算收入及相關成本。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確定概無現金產生單位減值。

11.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本集團與千洋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作為認購人)同意認購而千洋(作為發行人)同意配發及發行100股優先股，總認購價為200,000,000港元。優先股賦予本集團權利收取累計固定優先股息，直至贖回日期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為止有關股息按認購價2%的年利率計算。優先股由千洋當時之唯一股東(「擔保人」)作出擔保，其已簽立有關千洋全部股份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之股份押記(「股份押記」)。

優先股以持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而優先股之合約條款令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因此，所認購優先股入賬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票據。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本集團與千洋及擔保人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同意將贖回優先股之日期由原贖回日期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延長至新贖回日期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六日(「延長」)。除延長之外，優先股之其他主要條款維持不變。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完成認購千洋65%股權。認購價乃透過抵銷優先股認購價及直至完成日期止優先股所有應計未付股息結付。所有優先股於認購事項完成時全數贖回。

優先股產生之股息乃累計至本集團完成認購千洋權益當日為止。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股息2,00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000,000港元)於損益中確認為投資之利息收入(包括在收入內)。

12.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主要指本集團於一項非上市基金之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作為有限合夥人，以現金20,000,000美元（「美元」）（相當於156,000,000港元）之總代價認購於韓國成立之私募股權基金（「該基金」）之股份。該基金主要投資於韓國交易所上市公司之股份。該基金由一名基金經理管理，而該基金之有限合夥人無權參與該基金之管理。本集團作為該基金之有限合夥人，無權參與該基金之財務及經營決策。因此，本集團對該基金並無重大影響力，而該基金並無入賬為一間聯營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該基金之股份佔該基金已發行股本約29.71%（二零二一年：29.71%）。

該基金入賬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基金之公平價值為131,44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97,704,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價值虧損66,26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公平價值收益56,935,000港元）於損益中確認。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基金持作長期策略投資目的，因此，該投資分類為非流動。

13. 應收貸款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授予Cupral非控股股東貸款	2,949	—
授予第三方貸款	19,123	—
	<u>22,072</u>	<u>—</u>

按呈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資產	2,949	—
非流動資產	19,123	—
	<u>22,072</u>	<u>—</u>

授予第三方貸款主要為有抵押、按年利率7%計息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到期。貸款乃以由一間於韓國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發行面值為10,000,000,000韓圓（相當於62,530,000港元）並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作抵押。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 利息	-	3,825
- 客戶合約	<u>74,333</u>	<u>-</u>
	<u>74,333</u>	<u>3,825</u>
可收回增值稅(「 增值稅 」)及其他稅項	14,033	-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附註)	6,597	-
預付款項	38,885	1,251
租金、公用事業及其他按金	2,496	1,687
其他應收賬款	<u>13,530</u>	<u>2,290</u>
	<u>75,541</u>	<u>5,228</u>
	<u>149,874</u>	<u>9,053</u>

附註：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非貿易相關及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概無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收入確認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0-30日	73,979	340
31-60日	354	307
61-90日	-	340
90日以上	<u>-</u>	<u>2,838</u>
	<u>74,333</u>	<u>3,825</u>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67,222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142,228	-
其他應付款項	27,044	5,183
應計開支	14,120	1,022
	<u>250,614</u>	<u>6,205</u>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開具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0-30日	65,675	-
31-60日	923	-
61-90日	320	-
90日以上	304	-
	<u>67,222</u>	<u>-</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財務表現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以貫徹其物色具潛力投資項目之長遠策略，並透過主動參與管理本集團所投資公司或與各公司的管理層緊密聯繫以提高策略性投資項目之價值，繼續有策略地投資於或直接或間接地透過股權工具及債務融資、金融資產及證券，持有香港、美國及韓國之上市公司以及多家具優厚增長潛力之非上市公司及基金投資組合之重大權益，從而從事商品貿易、金屬回收、石油化工品倉儲業務、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提供管理服務、金融機構業務及貸款融資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58,41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溢利167,056,000港元)及每股基本虧損7.85港仙(二零二一年：每股基本盈利8.28港仙)。本年度虧損主要由於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虧損，尤其是本集團於AFC Mercury Fund之投資。

商品貿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繼續其貿易業務，專注於商品貿易，包括金屬、化學品及能源產品。此業務產生分部收入844,33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462,355,000港元)及分部虧損7,38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分部溢利3,418,000港元)。虧損乃主要由於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減少、未完成交易產生之運費及倉儲費用所致。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供應鏈問題，包括倉庫裝運延誤、船舶延誤、高運費成本及運輸天數較預期長所致。管理層一直採取保守態度監察商品市場之情況及信貸風險，以為運費成本、付運時間表、交付時間等增加緩衝。

金屬業務仍為本集團收入主要來源之一。隨著向亞洲終端用戶之銷售增加，我們之交易組合得以提升。化學品及能源業務之收入有所增加，目前佔本年度總貿易收入之42%。然而，供應短缺、船舶短缺、交付時間長及運費成本高昂為貿易業務之主要營運問題。

金屬回收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多名獨立第三方人士與本集團訂立投資及股東協議，內容有關以2,500,000英鎊（「英鎊」）（相當於約27,000,000港元）之認購總金額認購Cupral合共24,999,050股普通股（「Cupral認購事項」）。於本年度，於Cupral認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獲配發22,500,000股Cupral普通股，總認購價為2,250,000英鎊（相當於約24,300,000港元），佔Cupral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90%。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金屬回收業務錄得收入43,480,000港元（包括分部間銷售）及分部虧損25,588,000港元。

本集團正努力為終端用戶開發綠色金屬市場，以協助減少其碳排放。本集團投資於英國一間回收廠，該回收廠由英國經驗豐富之團隊管理，旨在將銅及鋁廢料加工至高純度，然後出口至亞洲及中國。

該業務分部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投入營運，於本年度產生銅粒超過500公噸（「公噸」）。

該廠房已進行測試，能夠以每小時2公噸銅粒之銘牌容量產出率運作，每天最多可運作兩班。

自工廠開始運作以來實現之毛利率與投資時之預期毛利率相比之下受壓，此乃由於市場動態（主要為供應鏈方面）發生變化所致。此令達致收支平衡狀況所需之吞吐量水平較初步預期有所增加。

英國管理團隊亦已謀求廢鋁行業之機會，並投資於若干設備，以輕度加工廢料。為增加鋁加工之潛在回報，需要進一步研發，而英國管理團隊正與行業參與者組成之財團合作發展有關機會。

長期策略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長期投資錄得收入2,00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000,000港元)及分部虧損67,17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分部溢利44,804,000港元)。本年度之分部收入及分部虧損分別主要來自千洋之優先股股息及AFC Mercury Fund之未變現虧損。

千洋

千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透過經營位於中國廣西欽州港口岸鷹嶺碼頭作業區的碼頭從事提供石化港口及倉儲服務以及港口相關服務。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與千洋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作為認購人)同意認購而千洋(作為發行人)同意配發及發行100股優先股，總認購價為200,000,000港元。優先股賦予本集團權利收取累計固定優先股息，直至贖回日期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為止有關股息按認購價2%的年利率計算。優先股由千洋當時之唯一股東作出擔保，其已簽立有關千洋全部股份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之股份押記。

於本年度，優先股產生之股息2,00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000,000港元)已於損益中確認為投資利息收入(包括在收入內)。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訂立之有關認購協議，千洋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按認購價及直至付款日期(包括該日)止所有應計未付股息之總和(「贖回價」)贖回優先股。擔保人給予本集團獨家權利可於優先股發行日期起至全數支付贖回價止期間(訂約方可不時以協議方式延長)內購買千洋全部或部分已發行普通股及千洋結欠之全部或部分股東貸款或認購千洋之新普通股。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本集團與千洋及擔保人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同意將贖回優先股之日期由原贖回日期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延長至新贖回日期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六日。除此之外，優先股之其他主要條款維持不變。

作為本集團於千洋集團之管理角色之一部分及為加強其整體業務表現，本集團已對千洋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細檢討，以為千洋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及融資計劃及策略。自認購優先股以來，本集團已向廣西廣明碼頭倉儲有限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千洋擁有75%股權之中國公司）指派三名高級職員，分別擔任法人代表、總經理及財務部主管，並參與中國附屬公司之業務營運。此外，本集團透過其與千洋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之管理協議將其於千洋集團之管理角色理順，據此，千洋同意獨家委任本集團向千洋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顧問、管理及行政服務。透過有關委任，本集團有權收取管理費酬金，惟可根據管理協議規定提早終止。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千洋及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事項**」），以按認購價（「**認購價**」，即贖回金額（「**贖回金額**」），為優先股之認購價200,000,000港元與直至完成日期止優先股所有應計未付股息之總和）認購668,571,429股千洋之新普通股（「**認購股份**」）。

認購價於完成時透過抵銷千洋為贖回千洋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向本集團發行之優先股應付之贖回金額支付。於認購事項完成時，本集團將持有經認購股份擴大之所有千洋已發行股份約65%，而所有千洋發行之優先股應已全數贖回。

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完成。於認購事項完成時，本集團透過其於千洋之65%股權取得千洋集團之控制權，管理協議已予終止。認購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之公佈中披露。

認購事項已使用收購法入賬為業務收購。

AFC Mercury Fund

AFC Mercury Fund主要投資於韓國交易所上市公司之股份，主要為STX Corporation Limited。STX Corporation Limited (股份代號：011810)主要從事能源買賣、商品貿易、機器及發動機買賣，以及船務及物流業務。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AFC Mercury Fund股份佔AFC Mercury Fund已發行股本約29.7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同意認購AFC Mercury Fund之股份，總代價為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0港元)。

於本年度，已獲得未變現公平價值虧損66,26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公平價值收益56,935,000港元)。

CEC Asia Media

CEC Asia Media Group L.P. (「**CEC Fund**」)主要組織以直接或間接投資於Global K Centre Limited及Lionheart Entertainment Asia Limited以及於南韓有關媒體、藝人及美容訓練學院之其他策略性投資項目。本集團持有之CEC Fund股份佔CEC Fund已發行股本2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與CEC Fund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同意認購CEC Fund之股份，總代價為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港元)。

公平價值虧損零港元(二零二一年：11,673,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CEC Fund之公平價值為零(二零二一年：無)，此乃由於CEC Fund最近數月出現重大財務困難，導致業務營運暫停，甚至可能於可見將來終止業務，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投資無法為本集團產生未來現金流量。

石油化工品

江蘇宏貿倉儲(本集團擁有90%權益)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透過貸款資本化投資於Yangtze Prosperity Development (HK) Limited (「YPD (HK)」)。YPD (HK)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擁有江蘇宏貿倉儲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而江蘇宏貿倉儲已獲授予位於中國南通洋口港相關用海範圍上所建設一幅開墾土地之海域使用權並正興建營運石油化工品倉儲及相關設施之基礎設施。

有關投資加強本集團對可持續發展之承擔，且將於不久將來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此業務分部尚未投入營運。

千洋(本集團擁有65%權益)

自收購日期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千洋貢獻收入34,990,000港元及虧損18,248,000港元。

金融機構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金融機構業務錄得分部收入1,16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862,000港元)及分部虧損6,93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503,000港元)。

本集團成立了樺輝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樺輝」)，其主要於香港從事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自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取得第4類牌照(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牌照(提供資產管理)。為進一步發展其金融機構業務，本集團擴展其業務範圍至金融服務行業之不同方面，發展全方位業務。

其後，本集團已收購一間保險經紀公司，即保德保險經紀有限公司，其為香港保險顧問聯會之會員公司，並獲准於香港經營長期保險(包括相連保險)經紀業務。

本公司於毛里裘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Muhabura Capital Limited (「MCL」)獲毛里裘斯之金融服務委員會(「金融服務委員會」)授予投資銀行業務牌照。

本集團金融機構業務之業務目標為建立一個亞洲與非洲之間的跨境投資的國際金融平台。考慮到「一帶一路」倡議，本集團預期兩大洲之間的業務流量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緩和後日漸增加。本集團認為，透過於香港及非洲經營持牌實體，本集團與機構、企業和零售客戶合作時，將增強其對本集團之信心。

MCL之所在地毛里裘斯於報告期內錄得破紀錄新型冠狀病毒個案數字。儘管毛里裘斯政府開始開放邊境，由於新型冠狀病毒個案高企，僱員大多在家工作，並以最低限度進行業務活動。目前是MCL前線員工無法前往海外或甚至無法前往非洲大陸吸納客戶收購之第二年，導致原本推行計劃無法實行。MCL因而已將其眾多初步業務推行計劃重新聚焦於網上經紀業務，在毋須出行之情況下吸納客戶。我們將繼續聚焦於經紀業務，直至商務公幹恢復為止。

樺輝之非洲焦點基金由於香港及許多非洲地區實施旅遊限制而進一步延遲推出。

貸款融資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貸款融資業務錄得分部溢利24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貸款組合為2,94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

其他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其他投資貢獻分部收入為零(二零二一年：無)及分部溢利1,83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428,000港元)。

展望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已踏入第三年。於報告期內，世界頗多地區已開放予旅遊業及商務旅客，僅導致西方許多國家面臨第四波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急升。亞洲方面於報告期前期，僅新加坡於二零二一年夏季開始通關，其他大部分國家仍然封關，商務公幹及交流仍然困難。本集團所有業務單位繼續受到負面影響。隨著全球各地實施旅遊限制，尤其是香港特區政府之持續隔離措施，本集團眾多業務舉措更加延遲出台有目共睹。本集團大部分業務活動及國際會議轉用虛擬平台進行，並非理想之舉。

某些經濟體系重開導致物流及航運出現大量短缺，持續對本集團營運造成大規模中斷。中國新型冠狀病毒爆發逼使上海及許多其他地區封城，令我們之中國業務於報告期末幾乎停頓。在所有此等逆境下，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商品市場之情況及信貸風險。

千洋收購完成後，現時成為本集團新收入來源之一。本集團仍然相信，近期油價高企，足證能源行業將繼續為中國經濟之重要部分。由於中國走出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及經濟活動恢復，故能源供應穩定(尤其是石油領域)將繼續是中國當務之急。本集團期望於華南原油碼頭及倉儲行業扮演更重要角色。

本集團之英國新附屬公司Cupral之金屬回收廠投產率先面臨數個月延誤，主要由於廠房設備於歐洲各地之運輸問題所致。投產後，廠房初時僅以一班員工生產銅粒，當員工熟習了機器及廠房，我們則於報告期末開始擴充規模。然而，由於銅市場需求急升，廢銅開始難以取得，付款條款及毛利率開始不如以往有利。我們開始接收高品位加工銅粒之訂單，甚至將其銷售予頂尖中國品牌，此乃我們嶄新業務之有力證明。然而，中英兩國航運延誤頻密，加上銅材料價格高企，幾乎完全侵蝕我們之毛利率。憑藉設置最先進之金屬回收廠並致力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本集團相信，若定價、需求及物流開始規範化後，Cupral之前景將更見明朗。

隨著二零二二年之開始令人失望，本集團打算於來年採取更保守之方針。考慮到出行及物流方面之困難，以及通脹及利息成本所帶來之不確定性，本集團會將其主力重新聚焦於較易管控之中國項目。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1,600,25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789,037,000港元)，較去年增加811,213,000港元或103%。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收購附屬公司千洋所致。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558,80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709,546,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150,739,000港元或21%。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虧損，尤其是本集團於AFC Mercury Fund之投資所致。

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融資及庫務政策管理其流動資金需要。目標為保持充足資金應付營運資金所需，以及於機會來臨時把握投資良機。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338,78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43,059,000港元)及311,41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72,38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1(二零二一年：4.7)。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為109,59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39,325,000港元)，而銀行及其他借款為165,29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10%(二零二一年：零)。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淨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借款淨額乃銀行借款扣除銀行結存及現金後得出。

重大收購或出售及就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千洋及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事項」），以按認購價（「認購價」，即贖回金額（「贖回金額」），為優先股之認購價200,000,000港元與直至完成日期止優先股所有應計未付股息之總和）認購668,571,429股千洋之新普通股（「認購股份」）。認購價於完成時透過抵銷千洋為贖回千洋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向本集團發行之優先股應付之贖回金額支付。於認購事項完成時，本集團將持有經認購股份擴大之所有千洋已發行股份約65%，而所有千洋發行之優先股應已全數贖回。

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完成。於認購事項完成時，本集團透過其於千洋之65%股權取得千洋集團之控制權，管理協議已予終止。認購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之公佈中披露。

認購事項已使用收購法入賬為業務收購。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並無其他重大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收購或出售，於本公佈日期亦無獲董事會授權之重大投資。

外匯管理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韓圓、人民幣、美元及英鎊為單位。於本年度，本集團訂立多份外匯遠期合約及貨幣掉期作對沖用途。倘匯率波動加劇時，本集團將採取適當措施。

訴訟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中國附屬公司接獲聯蔚(上海)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聯蔚」)就兩個儲油罐之售後回租安排之糾紛提出之民事起訴狀。根據民事起訴狀，聯蔚要求法院判令中國附屬公司支付到期未付租金人民幣673,000元(相當於830,000港元)以及餘下租期之全部租金餘款人民幣106,273,300元(相當於131,056,000港元)、遲延違約金及其他相關訴訟費用。中國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支付上述到期未付租金人民幣673,000元(相當於830,000港元)。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中披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中國附屬公司接獲聯蔚就另一個儲油罐之售後回租安排之糾紛提出之民事起訴狀。根據該民事起訴狀，聯蔚要求法院判令中國附屬公司支付到期未付租金人民幣35,500,000元(相當於43,779,000港元)、違約金及其他相關訴訟費用。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佈中披露。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中國附屬公司並未違反售後回租協議之相關條款，且餘款並非可即時償還。因此，就售後回租安排拖欠聯蔚之未償還金額165,448,000港元已依照售後回租協議及相關重續協議中之預定還款日期計入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租賃負債，其中271,000港元已計入流動負債項下及165,177,000港元已計入非流動負債項下。

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資產366,512,000港元以獲得任何銀行貸款(二零二一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為67,87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0,603,000港元)，乃就興建石油化工品倉儲及相關設施以經營位於中國之石油化工品倉儲業務而訂立之建築合約。

已發行證券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有2,018,282,827股已發行股份。於本年度，本公司之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公司之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重大投資

投資項目	附註	於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於損益 確認之 公平價值 虧損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佔本集團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總資產之 百分比
非上市投資，按攤銷成本					
- 千洋之優先股	(a)	200,000	-	-	0%
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價值					
- 於AFC Mercury Fund之投資	(b)	197,704	(66,264)	131,440	8.2%
總計		<u>397,704</u>	<u>(66,264)</u>	<u>131,440</u>	<u>8.2%</u>

- (a) 此非上市投資指千洋以200,000,00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之100股優先股。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之公佈。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千洋及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以按認購價(即贖回金額，為優先股之認購價200,000,000港元與直至完成日期止優先股所有應計未付股息之總和)認購668,571,429股千洋之新普通股。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完成。詳情請參閱「重大收購或出售及就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 (b) 此按公平價值之非上市投資佔AFC Mercury Fund已發行股本29.71%，該基金主要投資於韓國交易所上市公司之股份，主要為STX Corporation Limited。STX Corporation Limited (股份代號：011810)主要從事能源買賣、商品貿易、機器及發動機買賣，以及船務及物流業務。

於本年度，已確認未變現公平價值虧損66,264,000港元，而本集團擬持有該投資作長遠策略用途。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共207名僱員(包括董事)(二零二一年：45名僱員(包括董事))。本集團酬金政策乃為確保本集團設有合適以及與本集團之方針及目標相符之薪酬架構。僱員薪酬乃因應僱員之技能、知識及對本公司事務之參與程度，並參考本公司之表現與業界之薪金水平及當時市況而釐定。酬金政策最終旨在確保本集團有能力吸引、挽留及鼓勵高質素之團隊精英，彼等對本公司之成功尤為重要。本集團亦提供福利予僱員，包括酌情花紅、培訓及公積金。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乃為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設立。於本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且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報告期後事項

除「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重大後續事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則除外，原因為：

守則條文第A.2.1條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列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區分須清楚訂明並以書面方式列出。

偏離情況

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程民駿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起兼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兩個職位，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令規劃及實施商業計劃更有效率及高效，董事會亦相信已適當確保權力及權利之平衡。

除上述情況外，本公司已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繼續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閱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有關審閱及與本公司管理層之討論，審核委員會信納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平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狀況及業績。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疇

此初步業績公佈內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乃經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同意，等同本集團年內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德勤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保證應聘服務，因此，德勤並無就本初步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tcorp.com.hk「投資者關係」一頁可供瀏覽。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可供瀏覽。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全體股東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對本集團之鼎力支持以及全體員工全力以赴及作出貢獻致以感謝。

承董事會命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程民駿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程民駿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許微女士、楊劍庭先生及葛侃寧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廣鎮先生、黃以信先生及林易彤先生。